

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因存在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20日起停牌，并于2018年9月1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于2018年10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与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于2018年10月2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自暂停转让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目前公司与有关方面正在进行积极沟通，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2月19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